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yiping@mol.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131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雇主不得因疫情影響或防疫需求，要求勞工「先借休再還班」，請加強督促轄內事業單位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保障勞工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事業單位如受疫情影響，有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之必要，應參考本部訂定之「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與勞工簽訂書面協議；對於原約定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每月給付之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確實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俾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 二、近悉，疫情期間有少數雇主要求勞工「先借休」，於疫情後「再還班」或「補服時數」之情形。按雇主如因疫情影響或防疫需求，有必要縮減勞工工作時間，應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又，勞動力具有不可儲存之特性，勞工並無事後補服勞務之義務，雇主不得要求勞工於日後補足工時，或將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先集中於疫情期間休放，待疫情

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110/10/26



1100247310

無附件

過後再連續工作。另，雇主亦不得強制勞工於疫情期間排
定特別休假，作為因應。

三、為避免雇主因應疫情，誤要求勞工先預借假期、休息，待
日後再還班補足工時，請加強督促轄內事業單位於調度人
力時，應確實注意勞動基準法各項工時彈性之程序性及限
制性規定。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裝



線